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榮新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7

電子信箱：100378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112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80112357_Attach01.PDF、
1080112357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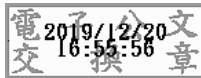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應行公
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8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80145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08/12/23 10:27



1080008856

有附件